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:30 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无弃权票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前后对比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31日

